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7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霖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1,399元【本金13萬9,139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1,78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4萬1,39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13萬9,139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18日	8.88	474元
小計						474元